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 0583 执 914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莆田市东方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75 号 5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893639862。

法定代表人：方文建，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文治，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谢燕真，女，1975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新华社区滨江路 555 号 703 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50629004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莆田市东方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燕真典当纠纷一案，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谢燕真名下的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西溪滨江小区 1 幢 7.8 层 7-803 室、2 层 20 号储藏间的房产（所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柳城办事处字第 1220110129 号），并两次在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申请执行人莆田市东方典当有限公司不同意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谢燕真名下的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西溪滨江小区 1 幢 7.8 层 7-803 室、2 层 20 号储藏间的房产（所

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柳城办事处字第 122011012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李晓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光坝
书 记 员 陈雅琪